

焉耆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文 件

焉乡振〔2024〕11 号

对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 164--34 号提案的 答 复

马兆平、王玲委员：

在焉耆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你们提出的《关于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的提案》已收悉，感谢你们对焉耆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结合焉耆县实际，经我局与农业农村局联合会商，现对你们的建议答复如下：

2021 年以来，我县利用衔接资金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4 个 2714.98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得到了极大改善。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面广量大，在推进的过程中，仍然存在政策支持

力度不够，财政投入不平衡的问题，今后我们将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共同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自治州补助资金，确保发挥最大效益。

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健全村级事务积分管理机制，与村规民约紧密衔接，同时，进一步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自治能力，调动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感谢两位委员对焉耆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工作的关注，希望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挥监督作用，为焉耆县乡村建设工作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分管县长：郭强

主管领导：丁力

承 办 人：殷军伟

联系电话：0996-6020702

焉耆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

抄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